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42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訴訟代理人 李慶良

被告 捷進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蔡君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叁拾壹萬零柒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為有限公司，僅設董事張永文一人，然其已於民國111年6月25日死亡，即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得代理被告應訴，原告乃聲請選任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112年3月31日裁定選任蔡君毅為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故本件訴訟自應列蔡君毅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年12月1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
02 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於一定額度範圍內為授信往
03 來，各項授信往來之約定均以動用申請書為憑。嗣被告於10
04 9年1月30日出具動用申請書（郵政儲金利率適用）向原告借
05 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為109年1月30日至112
06 年1月30日，並以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
07 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855%計息（即4.325%，計算式：
08 $1.47\% + 2.855\% = 4.325\%$ ），且自借款日起，本金按月平
09 均攤還，利息則按月計付，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
10 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
11 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112年1月29日繳付當
13 期本金及利息後即未依約還款，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6條
14 第1款約定，被告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5 期，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
16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則以：其確有向原告借款，且對於原告聲明所主張之金
19 額並無爭執，請求法院依法判決等語。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21 約、動用申請書（郵政儲金利率適用）、放款帳卡一催收款
22 項、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且被告亦不爭執其欠款之事實及
23 金額，是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4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
27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廖健宏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最後付息 日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60萬元	462,153元	109年1月30日起至112年1月30日	112年1月29日	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4.325%	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
	240萬元	1,848,616元						
合計	300萬元	2,310,769元						